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5,537	506,025
銷售成本		<u>(385,391)</u>	<u>(437,141)</u>
毛利		60,146	68,8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87)	(4,852)
行政費用		(48,364)	(49,454)
其他經營收入		145	12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77)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07	1,197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的收入		1,240	-
融資成本	5	(6,196)	(6,24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3,534)</u>	<u>(2,1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420)	7,519
所得稅開支	7	<u>(1,287)</u>	<u>(1,714)</u>
期間(虧損)/溢利		<u>(3,707)</u>	<u>5,80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129)	7,05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2,077	—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匯兌差額		19,266	16,0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8,214	23,07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507	28,881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36)	5,587
非控制權益		229	218
		(3,707)	5,805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78	28,663
非控制權益		229	218
		14,507	28,881
股息	8	—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0.077)港仙	0.11港仙
— 攤薄		(0.077)港仙	0.1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90	116,242
土地使用權		41,138	41,440
投資物業		550,564	543,500
採礦權		1,062,592	1,050,4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35,658	532,5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4,367	27,497
遞延稅項資產		6,109	6,109
		<u>2,339,318</u>	<u>2,317,8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540	271,77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2,694	105,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43	13,78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86	12,079
衍生金融工具		-	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5	139
現金及現金等額		55,838	37,911
		<u>510,946</u>	<u>440,9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85,320)	(138,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11)	(32,300)
銀行貸款		(370,890)	(336,181)
融資租賃承擔		(220)	(1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51)	(2,321)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5,584)	(10,000)
可換股票據		(10,036)	-
財務擔保負債		(2,481)	(2,481)
稅項撥備		(4,074)	(8,114)
		<u>(615,967)</u>	<u>(529,642)</u>
流動負債淨值		<u>(105,021)</u>	<u>(88,7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4,297	2,229,1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46)	(1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133)	(83,9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46)	(1,546)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90,000)	(95,022)
可換股票據	-	(9,874)
財務擔保負債	(7,029)	(8,270)
遞延稅項負債	(248,228)	(245,001)
	<u>(434,382)</u>	<u>(443,720)</u>
資產淨值	<u>1,799,915</u>	<u>1,785,408</u>
權益		
股本	51,107	51,107
儲備	<u>1,754,634</u>	<u>1,740,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5,741	1,791,463
非控制權益	<u>(5,826)</u>	<u>(6,055)</u>
權益總額	<u>1,799,915</u>	<u>1,785,4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從其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連同本集團往來銀行的繼續支持，本集團將具有足夠資金作為其營運資本、投資及融資活動需要。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財務報告實屬恰當。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重續若干銀行融資合共最多36,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經取得本集團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的書面確認，確認其擬重續借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合共最多400,000,000港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所採用之準則及修訂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中期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及／或當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的能力，則投資方控制了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當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表決權大小及分散程度，投資方的表決權益夠大，以致其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投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告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因此，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斷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對其他實體之控制權所達任何結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合營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徵。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如果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資產的權利並承擔其負債的義務，則其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確認合營安排所產生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如果本集團享有整體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其被視為於合營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比例綜合。有關通過特別工具構成的安排，應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以決定安排各方是否享有安排淨資產的權利。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存在分開的法律實體是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關鍵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會追溯應用，並有關於合營的具體重列要求（由比例綜合改為權益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並將有關權益從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會計法將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其他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價值提供單一指導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價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平價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時所用的方法及輸入，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公平值披露資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 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循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循環) 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二零一二年：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是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之報告釐定，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
- 採礦業務；及
- 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業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營運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438,552	499,456	-	-	6,468	6,275	517	294	445,537	506,025
分部業績	15,108	22,344	(358)	(574)	(8,012)	(5,944)	689	1,583	7,427	17,409
未分配開支									(1,357)	(1,509)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的收入									1,240	-
融資成本									(6,196)	(6,24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534)	(2,13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20)	7,5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38,552	499,456
銷售金礦石	6,468	6,275
投資之股息收入	517	294
	<u>445,537</u>	<u>506,025</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558	4,162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720	794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7	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的應歸利息開支	2,853	880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161	2,449
	<u>8,319</u>	<u>8,294</u>
總借貸成本	8,319	8,294
減: 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2,123)	(2,050)
	<u>6,196</u>	<u>6,24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385,391	437,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1	4,0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738	865
採礦權攤銷	787	430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499	2,901
存貨撥回	-	(6,0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157	1,210
淨匯兌(收益)/虧損	(2,770)	1,1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 遠期貨幣合約	35	(12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	40

7. 所得稅開支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91	2,6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4	511
	865	3,15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多計提)		
香港	201	(2,105)
遞延稅項—本期間	221	664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87	1,7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5,5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110,656,270股(二零一二年:5,110,656,27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理會。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5,587,00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的應歸利息開支及經調整以反映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的影響(即5,869,000港元))及基於期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68,262,615股(即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10,656,270股並就期內現有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的影響857,606,345股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現正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報告日期，按銷售確認日期之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結餘	<u>25,977</u>	<u>46,414</u>	<u>29,802</u>	<u>30,501</u>	<u>132,69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結餘	<u>30,808</u>	<u>24,194</u>	<u>23,400</u>	<u>26,796</u>	<u>105,19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結餘	<u>68,342</u>	<u>36,440</u>	<u>27,680</u>	<u>52,858</u>	<u>185,32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結餘	<u>49,041</u>	<u>25,636</u>	<u>24,932</u>	<u>38,523</u>	<u>138,13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由去年中期期間之506,025,000港元減少12.0%至445,53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936,000港元，而去年中期則為溢利5,587,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毛利下降8,738,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7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0.11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珠寶首飾貿易及鑽石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99,456,000港元減少60,904,000港元（或12.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438,552,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鑽石打磨業務面對市場環境挑戰有所倒退。至於珠寶批發業務，本集團在收益及利潤率兩方面均維持於相若水平。儘管美國市場有改善跡象，惟珠寶銷售仍然疲弱。本集團相信需時一至兩年方能得見顯著銷售增長。而在英國及歐洲，二零一三年尤其艱難，歐洲多國出現經濟衰退。本集團投資組合均衡得宜，得以將影響減至最低。來年，本集團期望美國及歐洲市況有所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審慎地進軍其他市場（如中國大陸），冀能為股東帶來更大增長及溢利貢獻。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兩個發展項目。在香港之項目位於德輔道中236至242號，其地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旬完成，其後會進行上層建築工程。項目地盤面積約為302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座建築面積約4,527平方米之29層高商用、商舖及零售物業。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在中國，本集團透過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持有兩幅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之土地，總面積約為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98,881平方米。有關土地將會發展為一個11層高購物商場，並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該物業名為紫荊廣場，上層建築已接近竣工，將會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進行內部裝修。租務活動亦已經展開，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方面，紅莊金礦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繼續進行試產。部分舊礦坑道成功開挖剩餘礦石，令試產得以繼續進行。與此同時，在目標位址進行之鑽探工作已經識別出元嶺礦區可能存在具有良好品位礦石之新礦脈。勘探工作需要進一步進行，以增加地質方面之可信度及經濟上之可行性。此外，採礦業務財務表現受黃金價格回落影響，因而錄得虧損。

展望

儘管業績稍見遜色，惟本集團各分部之不同項目均在發展中。本集團現正處於耕耘期，為珠寶、物業及採礦各項業務奠下未來收益基礎。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為未來發展爭取更多機會，預計二零一四年將充滿挑戰。管理團隊繼續於價值、品質及水準三方面盡力達至面面俱佳，務求維持以至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股本權益。MMS為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持有MMS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將其列作非流動資產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

由於最近商品價格波動，因此，MMS之公平值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992,000港元），相當於本期間公平值虧損為2,077,000港元。由於MMS之股份價格大幅度及長期下跌，該公平值虧損金額已經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被視為特殊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為0.2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22）。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55,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91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370,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36,18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涉及可換股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數約196,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2,666,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為570,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64,334,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54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28,381,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如有關銀行無法收回上述貸款，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付款。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拖欠貸款還款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之擔保合約承擔作出撥備。

本公司就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所獲授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98,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95,066,000港元）之擔保。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31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2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期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目前由陳聖澤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出任，可令本集團在制訂及執行長遠策略方面得到有力而一致之領導。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